证券代码：920592　　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刘景郁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王弋、姚航、吴文、于鸿洲、李毅强、王玉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